**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习近平总书记1月27日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1月28日，党中央专门发出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组织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把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当前组织工作作为突出任务。人民利益高于一切，防控阻击疫情蔓延刻不容缓。要迅速采取多种有效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紧密结合组织部门职能职责，逐项明确任务、逐级靠实责任、逐条对照落实，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党委统一部署，在安全有序前提下深入一线，了解掌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际表现。重点考察是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群众安危放在心里、把防控责任扛在肩上；是否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是否严密细致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做到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是否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增强社会信心。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防控疫情斗争实际表现、具体事例，组织部门要记录在案、分析研判，作为识别评价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依据。

　　三、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要结合实际研究实施激励支持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带领群众抗击疫情、共克时艰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大胆提拔使用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及时调整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严肃问责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干部。要注重发现、及时表扬、宣传表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属地防控工作的重要责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密排查重点人员、严格控制聚会聚集、严厉实施疑似人员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把各项防控措施覆盖到户、落实到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加强与属地党组织协同配合，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落实防护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在维护稳定、保障运行、调配资源、筹措资金等方面发挥作用。公立医院、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党组织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大局，团结带领广大医务工作者和专业技术人员恪尽职守，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工作。各地各方面选派的医务工作人员或医疗队，要及时建立党组织，实行属地管理，在防控疫情斗争中充分发挥作用。

　　五、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当先锋作表率。要从实际出发设立党员责任区、组建党员突击队，引导党员危急关头、危险时刻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要组织党员包片、包户、包人，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及时解疑释惑，不信谣不传谣。要关心关爱患病、进行医学观察、被采取隔离等措施的党员、干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沟通联系，鼓励他们坚定信心，严格遵守防控规定，自觉配合治疗和观察，早日恢复身体健康。要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验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对不服从组织安排、影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畏惧退缩的党员，要严肃处理。

　　各级组织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党委部署要求，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同时，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并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防控疫情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年1月29日